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66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6613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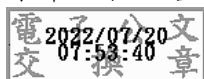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加強學校場所防火防災能力，請貴校視疫情發展依說明事項持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11年7月19日桃消預字第11100215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市111年上半年度學校場所發生火災共計1件，幸未造成人員受傷，請貴校依「111年度防火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正常功能，提升災時應變、緊急疏散能力，強化校園宣導教育與深耕教師防火研習，落實將防火防災知識向下扎根。
- 三、本市消防局將持續協助各級學校辦理防火防災宣導活動，如有相關防火防災宣導需求者，可洽請該局所轄各消防大隊、分隊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1/07/20 08:43



1110004449

有附件